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於八十五年八月六日訂定發布，期間經歷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四日修正。為配合農業淨零碳匯政策，以節能減碳為主軸及配合實務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包括植生綠化規劃設計、既有道路設置管線得免設置滯洪設施、緩衝帶應植生覆蓋及加強綠化、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考量節能減碳等內容，以為周延。爰擬具本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植生綠化植被原則，以增加碳匯。(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二、修正既有道路設置管線得免設置滯洪設施，以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之一)。
- 三、修正緩衝帶應植生覆蓋及加強綠化，以增加碳匯。(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
- 四、增列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應考慮節能減碳。(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植生綠化之規劃設計原則如下：</p> <p>一、應考慮植物之固土護坡、生態保育功能，及快速形成自然調和之植物群落，<u>並因地制宜，增加碳匯，以立體複層植被為原則。</u></p> <p>二、植物材料之選用，應以本地或原生植物為原則。但大面積裸露地、需快速植生覆蓋或景觀植栽之地區，得視種子取得及生態適應性之考量，使用馴化種(品種)或水土保持草種。</p>	<p>第五十八條 植生綠化之規劃設計原則如下：</p> <p>一、植生綠化之規劃設計應考慮植物之固土護坡、生態保育功能，及快速形成自然調和之植物群落。</p> <p>二、植物材料之選用，應以本地或原生植物為原則，但大面積裸露地、需快速植生覆蓋或景觀植栽之地區，得視種子取得及生態適應性之考量，使用馴化種(品種)或水土保持草種。</p>	<p>一、為達到水土保持保育功能及目的，並配合農業淨零碳匯政策，增加碳吸收，爰增訂第一款後段文字。另為避免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與序文重複，刪除第一款「植生綠化之規劃設計」等文字。</p> <p>二、第二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開發利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p> <p>一、開發基地鄰近海邊、湖泊或水庫蓄水範圍，無保全對象，且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p> <p>二、從事既有道路之改善或維護，且未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p> <p>三、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p> <p>四、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四公尺以下；<u>於既有道路設置共同管道法所定之</u></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開發利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p> <p>一、開發基地鄰近海邊、湖泊或水庫蓄水範圍，<u>如無</u>保全對象，且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p> <p>二、從事既有道路之改善或維護，且未涉及拓寬路基、<u>或</u>改變路線。</p> <p>三、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p> <p>四、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四公尺以下。</p>	<p>三、依共同管道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及農田水利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農田水利設施倘屬為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及排水等以管線型式施作之設施，均屬線性開發種類，且屬道路修建後之附屬設施，倘需再另闢空間設置滯洪設施，將額外增加開發規模。</p>

<p><u>公共設施管線或農田水利法所定以管線型式施作之農田水利設施，且其管線外徑未達一公尺。</u></p>		<p>四、實務上，前開管線設施於既有道路施作後即回填復舊，施工期短，相對地表沖蝕少，洪峰流量影響較小，爰修正第四款規定，定明該類設施得免設置滯洪設施。</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開挖邊坡之坡頂或填方邊坡之底部至毗鄰界址，應留緩衝帶，不得整平，<u>應植生覆蓋及加強綠化</u>。緩衝帶之寬度，以水平距離十公尺以上或人工擋土構造物高度一·五倍以上水平距離為原則。但凡屬依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農舍及道路，不在此限。</p> <p>毗鄰界址之緩衝帶如經整平後而更安全者，得予整平。<u>但整平後仍應植生覆蓋及加強綠化。</u></p> <p><u>前二項植生覆蓋及加強綠化之規劃，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開挖邊坡之坡頂或填方邊坡之底部至毗鄰界址，應留緩衝帶，不得整平，並加強植生覆蓋。緩衝帶之寬度，以水平距離十公尺以上或人工擋土構造物高度一·五倍以上水平距離為原則。但凡屬依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農舍及道路，不在此限。</p> <p>毗鄰界址之緩衝帶如經整平後而更安全者，得予整平，惟整平後仍應加強植生覆蓋。</p>	<p>一、緩衝帶留設之目的，係避免開挖或填土影響毗鄰土地，應以維持原始地形為原則。為配合農業碳匯政策，增加碳吸收，爰將第一項「並加強植生覆蓋」修正為「應植生覆蓋及加強綠化」。</p> <p>二、第二項毗鄰界址之緩衝帶整平後，比照第一項修正仍應植生覆蓋及加強綠化。</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植生綠化之規劃設計，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除應符合安全、經濟外，並應考慮自然生態<u>及節能減碳</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除應符合安全、經濟外，並應考慮與自然生態工法之配合運用。</p>	<p>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碳匯政策，結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理念，致力於建構優質且永續之公共建設，爰酌修文字。</p>